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

92年11月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各種服務工作，並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、軍訓教官。
- 第三條 本院服務績優教師之選定係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，再呈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評比。
- 第四條 服務績優教師候選人可由院長推薦、各組召集人推薦、專任教師相互或自行推薦等方式產生；候選人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各項送審資料。
- 第五條 審定服務績效為「優良」之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之員額，以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服務之考評項目如下：
- 一、院內服務包括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教學、引進教學研究相關之實驗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與參加校內外比賽及參加國際合作工作…等相關項目。
 - 二、校內服務包括籌劃大型研討會、參加校內各項委員會、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及招生宣導…等相關項目。
 - 三、校外服務包括參與校外委員會、社區講座及學會…等相關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